就业创业2024002：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关于2024届毕业生第一次就业

数据核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弹性学制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完善毕业生就业进展报送机制，抓好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了严把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质量关，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有关要求，夯实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统计工作的责任主体，明确学院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做好学院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工作，坚决杜绝虚假就业情况在我校发生。

二、学院自查

**（一）自查要求**

本次核查范围为就业系统中已就业学生的数据，从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9日各二级学院、各专业进行就业数据自查。通过电话、微信、QQ等联系方式，确定学生的就业数据是否真实有效。全面核查毕业生就业信息材料，统计系统已上报的就业数据是否与毕业生实际情况一致，学生个人联系电话、单位联系电话是否有效等。如有离职或更换工作单位的情况，在第一时间进行信息更新。

**（二）自查结果数据提交时间**

4月19日（周五）下班前，核查结果有学院院长、书记签字并盖章，交至602办公室。

三、学院交叉核查

**（一）交叉核查要求**

4月22日至4月26日进行学院间交叉互查，就业处提供抽查信息表，各二级学院按照提供信息向学生或用人单位进行就业数据核查。

**（二）交叉核查结果数据提交时间**

4月26（周五）下班前，将交叉核查结果交至602办公室。

四、学校抽查

学校就业部门，根据各二级学院及弹性学制办公室自查结果和交叉核查结果进行随机抽查，并对核查数据进行公布。

五、确保就业信息真实有效

认真审核每个毕业生的就业材料，凡存在弄虚作假或被教育部等部门对就业数据核查中发现就业数据失真、失实等情况的问题，更新不及时的部门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将严肃追究责任。

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24年4月16日